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申請人事務所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透過健保署網路系統申辦成立投保單位「○○○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負責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行者)身分投保，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p>(一) 該署業已受理成立投保單位，另依申請人檢附○○○112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該年執行業務所得平均為月所得額[即新臺幣(下同)84 萬 8,790 元÷12]，並依規定核定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本次核定的投保金額如與實際所得不符，或日後年度實際所得有變動時，應主動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並檢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寄送該署辦理。</p> <p>(二) 保險費將於 114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如與事實不符，請於文到 15 日內備文說明。</p> <p>二、申請人就健保署核定其負責人投保金額 7 萬 2,800 元部分不服，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管理系統畫面(新成立投保單位審核作業及新成立加保人員查詢作業)、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網執業入會查詢資料、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按會計師自行執業者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定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 1 級申報，若所得未達者，固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惟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 1 級(依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為 4 萬</p>

5,800 元)，先予敘明。

(二) 本件申請人事務所於 114 年 1 月 2 日申報成立投保單位「○○○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負責人○○○投保，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惟查○○○於 82 年間即已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執業登記（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起加入○○市會計師公會），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84 萬 8,790 元，屬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則健保署依前開規定及○○○最近一年執行業務所得資料（申請人提供○○○「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記載執行業務所得 84 萬 8,790 元，113 年度尚未申報），核算其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7 萬 733 元（計算式：848,790 元 ÷ 12 個月 = 70,733 元），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18 日衛部保字第 1130154547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負責人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離開原工作單位，114 年 1 月 1 日成立新投保單位，健保署以其負責人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執行業務所得平均月所得額核定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與實際不符，新投保單位業務不明朗，應以最低投保金額加保，俟日後業務提升再調高投保金額，不應直接以往年之收入計算加保云云，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一) 依會計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申請人事務所負責人○○○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已加入○○市會計師公會，自該日起已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會計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依申請人提供其負責人○○○ 112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年領有○○○○會計師事務所給付之執行業務所得計 84 萬 8,790 元，該署依申請人舉證其 112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該年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之月平均，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之月投保金額核定為 7 萬 2,800 元。

(二)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基礎，而執行業務所得來源並非僅以在保之投保單位為限，○○○自 100 年 8 月 24 日加入會計師公會及 112 年領有來自○

○○○會計師事務所給付之執行業務所得可證，在設立「○○○會計師事務所」之前，○○○已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之事實，僅係於 85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期間選擇主要工作為受僱者身分投保，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開設會計師事務所後始申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該署依其舉證 112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基礎並核定投保金額，並無違誤。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

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